

征收土地预公告

本县政告字〔2024〕13号

小市镇磨石峪村、柜子石村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上述村范围内集体土地2.9960公顷（其中：磨石峪村2.5573公顷、柜子石村0.4387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小市镇磨石峪村、柜子石村。东至河流水面；南至耕地；西至耕地；北至坑塘水面；具体范围以征地界线图为准。

二、征收目的

按照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该用地拟开发用途主要为工业用地。

三、土地现状调查

小市镇人民政府组织村集体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对拟征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及面积进行确认。同时，对拟征地范围内涉及到的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并在调查结果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上述成果作为县政府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本公告公示期10个工作日（自发布之日起），在此期间镇人民政府组织村集体完成以上调查确认工作。如有异议，由镇人民政府将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的问题汇总，书面向县政府报告。

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5日

本溪金林禾矿业有限公司玻璃用石英岩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示意图

